



云南大学党政公文阅办单

收文日期：20200511		收文编号：794				
来文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归档编号：				
文件名：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拟办意见： 呈校领导阅。 请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政办、宣传部、人事处、学工部、社科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阅研，并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机要科 2020.5.11</div>						
党政办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同意机要科拟办意见。</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黎志刚 2020.5.11</div>						
领导批示：						
阅者签名						

000268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云办发〔2020〕12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7号）精神，推进我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建设，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一）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严把政治关 师德关

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有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要完善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严格准入制度。健全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返聘高水平的退休教师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建立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责任单位：各州市党委、政府，各大专院校）

（二）提升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实施思政课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思政课教师岗前培训，做到不培训不上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每3年对高校思政课教师轮训1遍。依托

政课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考核评价中的占比。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组织社会实践活动计入工作量。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可实行单列评审。（牵头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各州市党委

津贴发放办法。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在教师表彰奖励中单列思政课教师名额，选树最美思政课教师典型。（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责任单位：各州市党委、政府，各大专院校）

（五）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制定实施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有关专业建设，适度扩大招生规模。支持师范院校完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养体系。支持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

员思想政治工

位，选优配强思政课教研员。高校独立设置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并按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教研室。中小学设置思政课教研组。高校实行100人以下的中班教学，积极推行小班教学。（牵头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州市党委、政府，各大专院校）

（七）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构建课堂教学为主体，实践教学和网络教学为支撑的思政课教学体系。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手拉手”共建计划，推进实践育人共同体建

“双百双进”活动。建设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智库和思政课分课程教研中心，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对教育环境、对象和目标、内容、方法、手段、考核评价的研究。开展跨学段、跨学科的思政课教师教研活动。高校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栏目。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牵头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州市党委、政府，各大专院校）

（九）提升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协调高校联合申报、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位授权点。落实省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省、州（市）党委宣传部与高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动态调整机制。争取1所以上高校建成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责任单位：各州市党委、政府，各大专院校）

（十）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每年打造100堂高校课程思政特色课堂和100堂中小学学科德育特色课堂。到2022年，培育100门高校

课程思政省级精品课，遴选 100 名中小学学科德育省级教学名师，建成一批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示范校。（牵头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责任单位：各州市党委、政府，各大专院校）

三、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十一）落实各级党委责任。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校和到学校讲思政课或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加强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思政课建设和管理，组建讲师团支持民办学校思政课教学。将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巡视巡察和日常监督检查内容，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考核、教育督导，与办学评估、招生计划、经费支持挂钩。（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纪委省监委，各州市党委、政府）

（十二）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是思政课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领导班子共同把思政课作为“学校第一课”抓好做实。高校党委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中小学党组织会议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思政课建

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学校在发展规划、公共资源使用、条件保障、经费投入等方面优先考虑思政课建设。高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各地区各学校要把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民办学校在思政课专职教师配备、教研机构设置、经费投入和课程、学分、课时、教材、教学管理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要求（牵头单位：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责任单位：省级各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州市党委、政府，各大专院校）